

项目编号：2023CGSF240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
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盖公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铜陵纽思凯物业评估咨询事务所（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240

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64 万元

最高限价：40.64 万元

采购需求：郊区桥南办事处八一二队小区、金川路周边区域及铜山私营工业园老旧小区区域建筑面积约9千平方米，实施基础性保洁服务和环境维护服务（包括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外运和配合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

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z.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响应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z.tl.gov.cn>)

//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 X004（铜港路）

联系方式：13856206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纽思凯物业评估咨询事务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C7 座 802 室

联系方式：0562-2825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62-2825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40.64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__家。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的，网上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7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其他要求：_____。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2.5%（由采购人填写，货物、服务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工程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采购文件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及时退还。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郊区X004（铜港路）桥南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先生 13856206180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60日
16	付款方式	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承包费。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磋商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相关说明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在 10%-20% 范围列明）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存在以上情形的在 4%-6%范围列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打/）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响应单位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10% 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陆仟玖佰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9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0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3	其它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875号北斗星城C7栋11-15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木鱼山大道666号铜官区政府主楼二楼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562-2100301 ☐铜陵市义安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东盛大道727号 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0562-8871059 ☒铜陵市郊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8699号四楼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方式：0562-289681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

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后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

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

17.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

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3、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4.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4.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

24.2.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单位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与评审

25.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5.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 after，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放入响应文件内。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6、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

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x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x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	--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0.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提交等的相应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2、报价部分评审

32.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磋商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3、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4、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部分	评分细则		最高	提供证明的材料
1	履约能力 (40)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项目的负责人承担小区物业服务或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或小区准物业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分 10 分。业绩合同如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名称的，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0	提供有效合同，如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名称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供应商能够提供 1 名驾驶人员（满足垃圾转运要求）的得 5 分。最高分 5 分，提供驾驶人员有效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参考驾驶证类型 A1、A2 或 B2）。	5	提供有效驾驶证所有页面

评分部分	评分细则		最高	提供证明的材料
		3、供应商能够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垃圾转运车辆(总质量 ≥ 3 吨)5分，最高分 5 分，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附购车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有效行驶证上的名称与供应商需一致否则不得分）；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和行驶证（行驶证上的名称与出租方需一致否则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提供行驶证的所有页面，发票能辨别购车人，租赁合同能分辨出租方和租赁方。
		4、供应商能够提供日常维护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低压操作皆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局颁发）或者电工证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颁发）具备其中任意一项证书得 5 分。	5	操作证（卡片式）提供正反面，证书至少提供姓名页、照片页、证书名称页以及发证公章页
		5、供应商获得下列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ISO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 或 ISO45001）； 以上认证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放入响应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5	提供证书页能分辨有效期，截图能分辨证书类型
2	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并制定日常环境维护和保洁的计划和安排得 2 分，与实际考察情况有偏差制定的日常环境维护和保洁的计划和安排针对性不强得 1 分，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方案放入响应文件
		针对本项目特点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制定日常环境维护和保洁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并能有效付诸实施得 2 分，与实际考察情况有偏差制定的操作流程和时间安排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操作流程与时间安排与实际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并切实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制定老旧小区的公共设施设备维护计划，针对老旧小区特点的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并较全面的得 2 分，与实际考察情况有偏差制定的老旧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维护计划针对性不强得 1 分，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评分部分	评分细则		最高	提供证明的材料
		针对本项目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制定老旧小区得日常绿化得维护方案，针对老旧小区特点的公共绿化维护切合实际的得 2 分，与实际考察情况有偏差制定的日常绿化得维护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 分，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制定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方案各个环节的实施计划的保障制度，结合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服务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全面和周全得 2 分，制度建设与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有偏差针对性不强得 1 分，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以及老旧小区得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涉及到提供老旧小区服务的方方面面的应急处置的预案得 2 分，应急预案涉及面较窄，应急处置不太得当得 1 分，应急方案预案涉及面及处置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3	垃圾分类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垃圾分类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在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垃圾分类的具体操作流程上具有操作性的得 2 分，垃圾分类的具体安排上不太全面，流程操作上针对不强得 1 分，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方案放入响应文件
		垃圾收集转运方案在人员配置、车辆配置、转运实施操作流程上具有本项目特点并熟悉调研转运路线得 2 分，实施方案不能考虑服务项目与转运地点之间的实际情况得 1 分，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制定垃圾分类和垃圾收集转运的实施计划的保障制度，结合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服务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全面和周全得 2 分，制度建设与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有偏差针对性不强得 1 分，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垃圾分类和垃圾收集转运特点制定相应得应急预案，方案不限于人员、车辆及设备的安全预案，还有道路、环境导致的项目实施的预案得 2 分，应急预案涉及面较窄，应急处置不太得当得 1 分，应急方案预案涉及面及处置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合理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业绩	服务业绩 10 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类似业绩（小区物业服务或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或小区准物业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10	提供影印件或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评分部分	评分细则		最高	提供证明的材料
4	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报价得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报价中人员费用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响应时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税金比例不得低于实际缴纳比例（提供响应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也不得以相关税费减免等理由降低报价，否则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注：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060 元/年；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为 958.89 元/月/人（最低缴纳基数 4019 元/月，其中包括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7%、工伤保险 0.2%、失业保险 0.5%和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6.39 元/人·月），加班以及节假日福利不低于 1800 元/年.人（法定假日 11 天/年，不少于 6 天/人），意外伤害险不少于 350 元/年.人。 2、本项目必需配置垃圾收集转运车辆，车辆运行费用（包括折旧和运行费用）不得少于 90000 元/年。否则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30	本项目日常运行人数不少于 8 人。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7、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验收

38.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8.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郊区桥南办事处八一二队小区、金川路周边区域及铜山私营工业园老旧小区区域建筑面积约9千平方米,实施基础性保洁服务和环境维护服务以及区域垃圾收集外运和配合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 1、景山812队小区，18 栋居民楼，373(其中23户闲置)户，约7千平方米；
- 2、金川路周边区域(和谐酒店到金苑小区二期后门口段、金苑小区；
- 3、铜山私营工业园，3 栋居民楼，80 户，约 2 千平方米。
- 4、垃圾池清运：桥南办事处垃圾清运，古圣社区区域、东苑码头、白鹤道班对面、米立达物流旁、隆门路路口、景山社区旁、铜南苑店门口小学附近、云鹤寺上坡处、桂家湖小区马路旁、桂家湖小区后门口、白鹤英勇超市附近等垃圾清运以及办事处临时指派区域。

（二）服务内容

- 1、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共部位清扫保洁服务（本区域影响环境的小广告、“牛皮癣”以及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服务）
- 2、本区域范围内的绿化服务（包括有频次要求的修剪、打草和整形服务）
- 3、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共部位管理（包括小区范围内的基本道路、人行道路以及附属部位的日程管理和零星修缮）、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包括小区范围内的化粪池、排水沟渠的日常维护和及时清理，路灯及相关照明的管理和维护）；
- 4、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外运服务。运送至海螺水泥厂或指定位置，范围内的无主垃圾以及区域内产生的影响文明创建的临时垃圾必须遵守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及时清运。
- 5、根据《铜陵市垃圾分类条例》，按照本区域实际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配置 1 名负责人，1 名驾驶员，清扫保洁员 4 名、垃圾收集清理辅助人员 2 人，总人数为 8 人。本区域范围内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人员以及绿化服务人员由服务企业派员兼职，满足日常维护需求。服务范围内如果遇到部分区域撤销或改造，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增减相应人员，相应增减相关费用。若乙方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满五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核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本区域范围内配置垃圾收运转运车辆 1 辆。维修工具一套、绿化维护工具一套（满足维护服务和绿化服务内容要求配置工具）。本区域

实行垃圾分类管理的，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施服务。

3、本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服务要求符合《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标准》中保洁服务标准；

4、本区域范围内绿化服务要求符合《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标准》中绿化服务标准；

5、本区域范围内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管理要求符合《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标准》中公共部位和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标准；

6、垃圾收集外运日产日清。包括无主垃圾以及零星堆积垃圾的及时清理

A、按照计划路线适当调整车辆的运输频次，达到日产日清；

B、服务企业负责垃圾代运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驾驶员和转运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在内）；

C、服务企业的生活垃圾须转运至海螺水泥厂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D、服务企业的车辆在转运过程中须遵守交通法规和市环卫处的相关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E、不允许造成垃圾积压，并符合垃圾分类要求清运；

F、做好运行台账资料的收集记录工作，一季度一次上交甲方归档

（四）配置人员的要求

1、本项目配置总人数为 8 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当前铜陵市区最低工资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2060 元；社会保险单位最低缴纳标准为 958.89 元/月.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驾驶员以及垃圾收集清理辅助人员 4 人必须缴纳社会保险），加班以及节假日福利不低于 1800 元/年.人，意外伤害险不少于 350 元/年.人，低于上述标准的，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必需配置垃圾收集转运车辆，车辆运行费用（包括折旧和运行费用）不得少于 90000 元/年。节假日人员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日常工作人数。

2、垃圾清运发生车辆运输费用在本次预算内，如果使用采购方提供的车辆，协议另行约定。满足日产日清要求，区域内的路灯日常维护、草坪修剪、化粪池清淤、基础设施破损更换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3、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中标人作业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铜陵市城市容貌标准》等的各项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夏秋季节清扫保洁：6:00-18:00；冬春季节清扫保洁：6:30-17:00（检查期间清扫保洁时间另行通知）。

2、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一是支次道路和小区楼外公共区域道路地面每日普扫一遍，全天清洁，5月至10月，早上清扫在7:30分前完成，11月至次年4月，早上清扫8点前完成；二是楼内公共区域每周最少要扫3次，楼梯扶手每月擦抹不少于二次，天花板、公共灯具每半季除尘一次，门窗、宣传栏每三个月擦抹一次；三是绿化带每日清理一次；四是“牛皮癣”小广告每周清理不少于2次。

3、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为承包区域内的所有公共面积。（含小区、小区公共部位楼道等、小区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绿

化带、树池、广场、节点面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板车，三轮车、电瓶三轮中转车）、地面油污、护栏清洗、小区和道路两侧杂草的清除和修剪。负责保洁区域内无积存垃圾、无积水、无卫生死角、无蛛网掉灰。

4、负责小区内绿化日常维护，对花草树木分春秋两季定期普修，及时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松土、施肥、浇水等，并修理枯病枝，伤害枝等，定期喷洒药物，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要保证绿化场地不留杂物，不缺水，不死苗，不被偷盗，遇到有违章违法行为，要及时加以劝阻，不听劝阻的要及时报告保安人员和主管人员，协助对其劝阻和处置。

5、负责路灯、楼道灯的日常维护、修理、更换。做到及时更换和维修破损灯具，对老化路灯和楼道灯线路及时更换和维修。保证路灯和楼道灯的正常使用。

6、垃圾收集车辆必须，完好无缺，不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并配合做好垃圾中转站清倒工作。

（六）服务方式

承包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的响应承诺，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七）商务部分

中标人的商务部分，应是完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过年过节、加班）、物业专项服务的费用（办公费用、物耗、工器具、劳保用品、设备折旧、工具房租赁等）、合理利润、垃圾清运费、税金、风险费、本项目代理费等所有费用。上述费用中工资、福利不得低于磋商文件标准。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承包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人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自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与所聘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中标人应当加强劳动用工和环卫作业的安全管理，中标人及所聘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中标人作业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铜陵市城市容貌标准》等的各项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夏秋季节清扫保洁：6:00-18:00；冬春季节清扫保洁：6:30-17:00（检查期间清扫保洁时间另行通知）。

2、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一是支次道路和小区楼外公共区域道路地面每日普扫一遍，全天清洁，5月至10月，早上清扫在7:30分前完成，11

月至次年4月，早上清扫8点前完成；二是楼内公共区域每周最少要扫3次，楼梯扶手每月擦抹不少于二次，天花板、公共灯具每半季除尘一次，门窗、宣传栏每三个月擦抹一次；三是绿化带每日清理一次；四是“牛皮癣”小广告每周清理不少于2次。

3、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为承包区域内的所有公共面积。（含小区、小区公共部位楼道等、小区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绿化带、树池、广场、节点面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板车，三轮车、电瓶三轮中转车）、地面油污、护栏清洗、小区和道路两侧杂草的清除和修剪。负责保洁区域内无积存垃圾、无积水、无卫生死角、无蛛网掉灰。

4、负责小区内绿化日常维护，对花草树木分春秋两季定期普修，及时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松土、施肥、浇水等，并修理枯病枝，伤害枝等，定期喷洒药物，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要保证绿化场地不留杂物，不缺水，不死苗，不被偷盗，遇到有违章违法行为，要及时加以劝阻，不听劝阻的要及时报告保安人员和主管人员，协助对其劝阻和处置。

5、负责路灯、楼道灯的日常维护、修理、更换。做到及时更换和维修破损灯具，对老化路灯和楼道灯线路及时更换和维修。保证路灯和楼道灯的正常使用。

6、垃圾收集车辆必须，完好无缺，不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并配合做好垃圾中转站清倒工作。

二、考核与验收方案

参考《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标准》根据服务内容对应相应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桥南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我辖区物业服务行业的服务水平，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的管理秩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进行考核。

一、考核对象

辖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主要考核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管理，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垃圾收集外运的服务质量。

（二）考核标准：参考《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标准》中部分标准，见附件

三、考核考评方式

（一）考核成员：由桥南办具体负责。

（二）考核方式：

办事处、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居民代表对物业公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月考核。

（三）考核评定：

自评考核评定和两级考核评定每月考核的基本分值均为100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9分—80分为良好，79分—71分为合格，7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分办法：各考核组每次考核应随机抽查进行，抽查的作业面积不少于承包面积的30%，检查时依据考核标准逐项进行量化打分，对存在的问题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可附带提供证言、照片、影像等。

加分：

(1) 在中央、省文明委检查或暗访中被点名表扬的，一次加 10 分；在市文明委检查或暗访中被点名表扬的，一次加 5 分；在区文明委检查或暗访中被点名表扬的，一次加 2 分。

(2) 被省级（含省级）以上新闻单位报道或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3) 完成市、区重大创建任务，一次加 5 分。

扣分：

(1) 被省级（含省级）以上新闻单位曝光一次，扣 10 分；被市新闻单位曝光一次，扣 5 分。

(2) 在中央、省文明委检查或暗访中丢分的，一次扣 10 分；在市文明委检查或暗访中丢分的，一次扣 5 分；在区文明委检查或暗访中丢分的，一次扣 2 分。

(3) 对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或重复出现的问题，加倍扣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 惩处方式：

1、小区管理在文明创建市容周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的，扣补贴金 2000 元/次。在迎国检、省检中出现问题受到市区通报的，影响到市、区、办成绩时扣补贴金 20000 元。桥南办事处下发督办函、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在督办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由桥南办事处约谈该物业企业负责人，并提交区文明办备案。

2、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每月老旧小区准物业承包费结算依据，月评考核低于 90 分的，考核每扣 1 分，相应扣除物业服务企业 200 元，并上缴至考核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文明创建。月评考核连续二个月或累计四个月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等次的，桥南办事处无条件解除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必须无条件服从，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时，应将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相关资料及相关财务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其他代管单位，不得以拖欠物业服务费等理由拒绝移交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移交方与承接方应对照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清册进行验收，并做好新一轮查验接收工作。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移交方应立即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物业企业，将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黑名单。

(二) 奖励方式：

1、经考核年度总评分达到良好以上等次的，经桥南办事处同意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按原合同条款与物业服务企业续签合同。

2、经考核年度总评分达到优秀以上等次的，经桥南办事处同意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给予一定奖励。

五、本考核办法由桥南办事处进行考核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

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标准部分标准

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基本规定		物业管理人员对小区巡查中发现的违规情况，要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记载入《住宅小区违规行为巡查、劝阻和报告处置记录表》，按有关规定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劝阻（制止），并向其发出《违规行为劝阻通知书》；经劝阻无效的，应立即向社区和区城管、住建等部门报告，在 24 小时内报送《违规行为报告书》，并配合社区和区城管、住建等部门开展依法查处工作。

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制度建设	1、根据物业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和服务流程；
		2、建立管理制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标准进行质量管理；
		3、岗位职责、基本操作流程在服务场所明示；
		4、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积极参加社区党组织、社居委、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议事协调机制，组织物业服务人员积极配合协助社区网格员相关工作。
	服务质量和风险控制	1、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
		2、建立质量内控制度，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价；
		3、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对物业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控；
		4、通过第三方认证、行业内检查和评比等活动，获得社会评价；
		5、业主满意度宜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评。
	应急预案	1、对本服务区域内可能发生洪涝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电梯故障、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制定预案；
		2、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预案演练；
		3、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屋面、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渗漏，消防设施损坏，公共护（围）栏（墙）破损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楼梯外立面有脱落危险，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二次供水设施损坏等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规定，立即采取措施，并制定维修方案，同时向业主委员会、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需动用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紧急维修。
	档案标识管理	1、建立基础资料、业主（物业使用人）资料、日常运行管理资料等；
		2、对物业建筑资料、业主信息、维保资料等进行动态管理；
		3、对房屋指示标识、设施设备（区域）标识、消防安全标识、道路交通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公益标识等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并做好记录；督促有关单位，在施工改造、维护保养现场以及危及人身安全的场所设置警示标识。
		1、制定房屋共用部位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建立台账，保持检查和维修养护记录完整；

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共用 部位 管理	一般 规定	2、定期巡视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可见部分，外观出现变形、开裂等现象时，应提示相关业主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在向业委会和社区报告的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管理维护小区路灯、楼道灯、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支付相关水电费。
		4、发现管理服务区域内私搭乱建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以及其它违反规划或管理规约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并报告社区或相关主管部门；
		5、应与业主（物业使用人）及装饰装修企业三方共同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及装修人员有关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注意事项及垃圾堆放和清运要求；
		6、应对装修现场进行巡查，发现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违规装修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区城管、住建部门。
	检查 维护	1、住宅区各组团、栋号、单元门、户等标志、标识、宣传牌字迹清晰，无安全隐患；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完好率 80%以上；
		2、每年检查 1 次外墙面、屋檐等，按照责任范围进行维修养护，做好记录；
		3、每月巡查 1 次房屋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构件等，按照责任范围进行维修养护，做好记录；
		4、每半年 1 次检查房屋共用部位的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室外屋面、散水等，按照责任范围进行维修养护，做好记录。
	装修 巡查	每 2 日 1 次巡查装修现场；装修现场动用明火的，每 2 小时巡查 1 次。
共用 设施 设备 管理	一般 规定	1、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管理规定、维护保养和巡查规程；
		2、根据共用设施设备实际使用年限、使用现状，开展设施设备日常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制定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计划，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进行书面报告；
		3、根据年度综合检查结果，编制下年度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和方案；
		4、电梯、消防、监控、水、电等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道路 设施	1、设置道路交通标志，保持标识规范、明显、清晰；
		2、定期维修保养道路及交通标志、路牙、路面、窨井盖、排水篦子，保持完好。

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排水设施	1、保持小区雨水、污水管网清洁、畅通，及时处理排水管网堵塞、漫溢等问题。
		2、做好居民、商业网点进行排水管网改造的指导、督促工作，防止雨污水乱排、混乱现象。
	其他设施	1、定期对围墙、凉亭、景观小品、水景设施设备、儿童乐园、地下车库（人防工程）、非机动车棚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管护；
		2、在雨季或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应对防雷设施进行专项检查维护；对防雷设施出现的锈蚀、变形、断裂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
		3、对雕塑、室外健身器材、休闲桌椅等每周检查1次，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环境卫生管理	一般规定	4、定期对围墙、凉亭、景观小品、水景设施设备、儿童乐园、地下车库（人防工程）、非机动车棚等设施进行检查。
		1、制定卫生保洁管理规定、质量标准，操作流程，生活垃圾袋装（按要求实施分类）、定点投放、密闭清运、日产日清；
		2、对楼道、楼梯进行保洁：每周清扫1次楼道、楼梯；
		3、每月擦拭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防栓（箱）、指示牌等共用设施；每年除尘、擦拭1次门窗和灯具；
		4、小区地面保洁：每日清扫1次，目视基本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保持白天小区地面无垃圾；
		5、对休闲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牌等公共设施进行保洁：每半月清洁1次；设施保持基本干净；
		6、对天台屋面进行保洁：雨季前组织清理；
		7、车库保洁：每日保洁1次，每季度清洁1次车库内公共设施设备，每季度清理1次排水沟；
		8、对绿地的保洁：每周巡视保洁2次；
		9、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保洁：夏季每2日清洗1次；其他季节每周清洗1次、每周清洁外表面1次。
环境卫生管理		10、实行公共区域卫生清洁责任制；设置专人对环境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日抽查不少于1次；一个月内应检查到所有单元楼层，并完整记录检查情况；及时制止并清理物业管理区域内乱悬挂、乱张贴、乱涂、乱画、乱堆放等现象；
		11、应配置可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分类标识，按单元设置垃圾桶，合理配置果皮箱；
		12、雨雪后及时组织排除积水，清扫路面积雪，铲除积冰；

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13、制定蟑螂、蚊、蝇、鼠消杀计划，实施消杀计划前，应事先进行公告，采取预防措施；按规范设置“四害”消杀基础设施。
绿化 与 园林 小品	一般 规定	1、对园林设施应定期检查、养护，保持其状态完好；
		2、设置爱护花草的劝谕告示、水景安全警示标志；
		3、对易受冻害的树木采取防寒措施，枝叶积雪时及时清除，对有倒伏危险的的树木采取支撑保护措施。对枯死树木及时清理。
		4、灌木、乔木适时修剪，对影响安全的乔木及时修剪。草坪、绿篱、造型植物年普修2遍以上；草坪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丛、草高度适度；
		5、①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时施肥；年普施基肥1遍，花灌木追肥1遍；保持有效供水，草坪正常生长，排水通畅； ②树木缺株、草地空秃地段及时补植； ③每年秋末冬初的雨季后对乔木树干涂白1次，涂白高度应符合规定。

五、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服务承包合同（样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为推行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准物业管理服务，实现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服务”（项目编号： ）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服务项目”（项目

编号：)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履约保证金凭证；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

- 1、作业项目：
- 2、作业范围：对 物业管理区域（共 m²）实施物业服务；对所服务物管区域参照准物业标准提供服务，对所管物业服务区域公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物管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 1、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共部位清扫保洁服务（本区域影响环境的小广告、“牛皮癣”以及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服务）
- 2、本区域范围内的绿化服务（包括有频次要求的修剪、打草和整形服务）
- 3、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共部位管理（包括小区范围内的基本道路、人行道路以及附属部位的日程管理和零星修缮）、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包括小区范围内的化粪池、排水沟渠的日常维护和及时清理，路灯及相关照明的管理和维护）；
- 4、本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外运服务。本区域范围内的无主垃圾以及区域内产生的影响文明创建的临时垃圾必须遵守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及时清运。
- 5、根据《铜陵市垃圾分类条例》，按照本区域实际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第五条 服务范围

采购文件中服务范围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六条 设立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基础性物业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的客服接待场所应有专人负责，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节假日应有人值班，夜晚应保持报修通讯联络畅通。场所满足办公要求、接待要求以及运行设施设备或工具的仓储要求。

第七条 服务标准按照《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标准作为合同附件。在标准和考核参照上，存在以往的文件和新文件交叉以及过度的情况，最终以郊区和桥南办事处的相关出台文件做修正，乙方无条件接受。

第八条 清扫保洁时间：夏秋季节清扫保洁时间 6:00-18:00 冬春季节清扫保洁 6:30-17:00。一是支次道路和小区楼外公共区域道路地面每日普扫一遍，全天清洁，5月至10月，早上清扫在 7:30 分前完成，11月至次年4月，早上清扫 8 点前完成。其余时间不间断巡回保洁。

第九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本项目配置 1 名负责人，1 名驾驶员，清扫保洁员 4 名、垃圾收集清理辅助人员 2 人，总人数为 8 人。本区域范围内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人员以及绿化服务人员由服务企业派员兼职，满足日常维护需求。服务范围内如果遇到部分区域撤销或改造，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增减相应人员，相应增减相关费用。若乙方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满五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核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乙方所使用的清扫保洁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

(2)、配置的设施设备维修工具一套，草皮、灌木修剪工具一套；

(3)、如果桥南办事处原有的垃圾收集运输车提供给中标物业服务企业，中标方需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使用协议；

(4)、车辆现状移交，桥南办事处在移交前保证车辆的使用状况满足使用要求并通

过车辆的使用年检，移交后的车辆保险以及运行油耗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在其间如果发生非人为的车辆问题（通过第三方鉴定）在总价值 20%以内的费用由中标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超过 20%的费用由中标物业服务企业与车辆所有人按照 1:1 的比例分摊。其他的行驶运输责任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物业服务企业承担。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

第十条 服务承包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乙方在甲方的考核中，年终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经乙方申请，甲方报经相关部门核准同意后，可按原合同条款与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续签合同，合同条款和承包费用维持不变。

第十一条：本合同试用期三个月（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试用期内如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差（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或清洁工人数和设备投入低于规定要求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元，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 元。

第十三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过年过节、加班）、物业专项服务的费用（办公费用、物耗、工器具、劳保用品、设备折旧、工具房租赁等）、合理利润、垃圾清运费、税金、风险费、本项目代理费等所有费用。上述费用中工资、福利不得低于磋商文件标准。

第十四条 承包经费中包括员工社保经费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承包区域的物业费收取工作由乙方自行收取，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铜政办[2011]55 号）与《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铜陵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铜政办[2011]22 号）的规定和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执行。乙方实施收费前，应当报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收费许可证件后方可收取基础性物业费，收费时应当开具正规票据。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根据乙方开据的发票将上月应付乙方的应发承包款（督查考核奖惩、公厕水电费以及公共部分能耗同时在该费用中兑现）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 2、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

生的纠纷等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中发现乙方不依法与环卫作业人员签定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未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加班费的，检查发现后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处以 5000 元的处罚，第三次无条件终止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5、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领取上月的应发承包费。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依法与雇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雇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如果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未予购买，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该标段原有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卫工人，必须保证甲方原有老环卫工人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各项政策不低于原有标准（遇区政策性调整时必须同步调整），不得无故解聘原有环卫工人以维护环卫工人队伍的稳定；新进人员由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负责。对拒不接受原有环卫工人的，或接受的甲方原有老环卫工人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各项政策低于统一规定的水平（遇区政策性调整时必须同步调整）的，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区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取消其今后参与区政府性物业服务采购招响应报名资格。

6、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区、桥南办事处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甲方。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甲方安排达二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10、乙方与聘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甲方备案。

11、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物业及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物业、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公开采购方式，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3、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乙方有权经业主大会同意，并报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办理收费许可证件后收取基础性物业费，收费时应当开具正规票据。未经同意和批准，不得擅自收费或超标收费。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根据原《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住宅基础性物业服务考核办法》（试行）、参照《铜陵市老旧小区准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和相关考核办法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结合市、区双创办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结果。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十九条 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保持原有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动废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无法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赔偿甲方中标价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经市物价部门审批同意，擅自收取基础物业费、超出审批范围和标准收取基础物业费或收取基础物业费不开具票据的，一经查实，除全额追回多收、乱收基础物业费外，同时甲方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并将该物业服务企业列入区物业企业黑名单，取消该物业公司今后参与区政府性物业服务项目响应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九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在甲方进行的月检查考核中或市、区创建考评中，乙方连续二个月或累计满四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等次（月得分 70 分以下）的；

3、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并解除合同，记入区物来服务企业黑名单，取消乙方参加今后区政府性物业服务采购招响应的资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违反安全或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其聘用人员非法上访的；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6）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因清扫保洁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

（7）发生投诉属实的影响恶劣的事件；

（8）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和安排二次以上的；

（9）小区业主满意率在 60%以下的；

（10）在甲方进行的年终考核或市、区创建年终考评中，乙方当年年终考核不合格的（考评总得分在 840 分以下）。

（1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甲方原有环卫工人的，或接受的甲方原有老环卫工人的

工资、社保、福利等各项政策低于桥南办事处的水平（遇区政策性调整时必须同步调整）。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期满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其他事由合同终止，移交期限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满终止或其他事由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工程及时移交甲方。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铜陵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中小企业材料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	--	--

7、业绩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

9、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年 大写：
服务期	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报价说明（费用分项测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人 数 / 数 量	年 经 费 （元）	备注
一	人员经费				本项目日常运行人数不少于 8 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060 元/年；社会保险最低缴纳标准为 958.89 元/月/人（不少于 4 人），加班以及节假日福利不低于 1800 元/年.人，意外伤害险不少于 350 元/年.人。
1	工资		8		
2	社保		4		
3	法定节假日加班及福利		8		
4	意外伤害保险		8		
5	……（可根据要求增加）				
	小计				
二	垃圾收集清运费				
	车辆配置				本项目必需配置垃圾收集转运车辆，车辆运行费用（包括折旧和运行费用）不得少于 90000 元/年。
	日常运行费用				
	……（可根据要求增加）				
	小计				
三	绿化维护、雨污水清理、环境整治等				
	……（可根据要求增加）				
	小计				
四	管理费	计算基数：按（一+二+三）*费率计算报价。			
五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响应总价合计（元）：			大写：		

注：以上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增减调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日 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老旧小区基础性保洁和环境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郊区桥南办事处八一二队小区、金川路周边区域及铜山私营工业园老旧小区区域建筑面积约 9 千平方米，实施基础性保洁服务和环境维护服务（包括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外运和配合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 服务要求：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及分项要求，满足考核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